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后会统核算和税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9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968.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后会统核算和税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9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的通知》（国税函〔2006〕1131号）规定，为做好新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版软件”）的推行工作，现就使用“新版软件”后会统核算和税款征收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一、关于会统核算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机构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756号）规定，在过渡期内暂时保留原有车购税征收机构及独立场所的，独立的车购税征收机构应当作为税收会计核算单位，核算车购税收入的应征、待征、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提退等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各地税务机关应在本地区运行“新版软件”前，组织车购税征收机构会统人员，进行税款征收缴库、退库、税收会计、统计、票证等相关计统业务制度培训以及“新版软件”、综合征管软件的计统业务操作培训。不再设置独立的车购税征收机构的，车购税计统业务由当地国家税务局计统部门负责。二、关于现金缴税问题“车辆购置税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07年6月30日到期之前，纳税人持现金或银行卡缴纳车购税的，可继续采用由专户开户银行在车购税征收机构经收现金或办理POS机刷卡的方式，将现金税款存入

专户。车购税征收机构在纳税人缴纳现金税款后向纳税人开具《税收通用完税证》，并于每月5、10、15、20、25日和月末最后一天（遇节假日顺延），与专户开户银行对账一致后，填制《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将存入专户的税款就地缴库。车购税征收机构应将银行退回的《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报查联与相应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报查联装订在一起备查。

三、关于票证使用问题 使用“新版软件”后，停止使用原《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车辆购置税退税凭证》，各地应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集中销毁库存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车辆购置税退税凭证》，并做好有关税收票证的核算工作。各地需要增加《税收通用完税证》联次存档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税收票证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函〔2000〕601号）规定，启用一式四联的《税收通用完税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